

证券代码：831626

证券简称：胜禹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考虑，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米瑞”）的 5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欧米瑞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

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1,682,956.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48,361,983.85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欧米瑞资产总额为 6,662,317.22 元，净资产为-2,328,947.25 元（未经审计），本次出售欧米瑞的资产总额占 2023 年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23%，本次出售欧米瑞的净资产总额占 2023 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均未超过 50%比例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人兴旺企业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30 号 6

幢 4 楼 408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30 号 6 幢 4 楼 408

注册资本：5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勋良

控股股东：王勋良

实际控制人：王勋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勋良

住所：苏州高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鸿禧路 63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XPNN1Y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勋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精密智能自动化治具、模具配件、精密手机零部件辅助治具、精密消费品零部件、五

金配件和刀具；光导产品模具设计、制造、生产（生产加工项均不含橡胶、塑料、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欧米瑞的股权，欧米瑞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欧米瑞资产总额为 6,662,317.22 元，净资产为 -2,328,947.25 元，未分配利润为 -3,328,947.2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公司购买欧米瑞股权已支付 306 万股权款减去欧米瑞累计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承担的 170 万后的 136 万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欧米瑞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2961727P）

乙方一：王勋良（公民身份证号：430481197910167814）

乙方二：苏州工业园区人人兴旺企业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EY54D27）

丙方（标的公司）：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XPNN1Y）

1、各方一致同意：原股权收购交易作价由¥5,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调整为¥3,0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整），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尚未向乙方一和乙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0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无需继续支付。

2、甲方同意将现持有的标的公司25.5%股权以¥6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一在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38万元，剩余款项30万元在完成丙方工商变更后30日内支付。

3、甲方同意将现持有的标的公司25.5%股权以¥6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二，乙方二在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38万元，剩余款项30万元在完成丙方工商变更后30日内支付。

4、乙方一同意支付甲方¥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作为对甲方投资损失的一次性补偿，该款项在完成丙方工商变更后30日内支付。

5、乙方二同意支付甲方¥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作为对甲方投资损失的一次性补偿，该款项在完成丙方工商变更后30日内支付。

6、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在收到所有的股权转让款及业务补偿款后，原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甲方同意免除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下乙方一和乙方二的义务和责任。

7、从2025年1月1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甲方不再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利润和分担风险、亏损。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交易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促进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促进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发展，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